

2026年4月25日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 认定考试成绩公示

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计算7天，如对个人成绩有疑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公示期结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根据《关于同意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京职技鉴函〔2025〕220号），经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考核，现将2026年4月25日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限为7个自然日，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7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反映。

电话：010-85691056

邮箱：zyjnrd@fesco.com.cn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6

